

新世纪评级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关注公告

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接受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城地香江”、“该公司”或“公司”）委托进行评级且仍在存续期的债券为“城地转债”。2021 年 5 月 31 日，新世纪评级对“城地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负面，“城地转债”信用等级 AA⁻。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8 号）、《关于对陈伟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9 号）、《关于对谢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60 号）、《关于对王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61 号）、《关于对沙正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62 号）。决定书内容如下：

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香江科技”）第一大股东原为沙正勇，城地香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成为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完成过户及工商登记。收购完成后，沙正勇持有城地香江 11.05% 股份，为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2018 年 8 月，香江科技与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香江置业”）签订《办公楼及数据中心、地下室转让合同》，约定香江置业按香江科技的需求建设合同约定的转让房产，总金额 2.66 亿元。由于香江置业与香江科技同受沙正勇实际控制，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该公司未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完整披露标的公司香江科技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期间，香江科技陆续向香江置业支付项目工程款，金额合计 2.061 亿元。而在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该公司未在 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年报中披露与香



江置业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2020年8月至9月期间，香江科技与江苏量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量子”）签订5份《买卖合同》，合同金额合计19,579,506元，占该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9%。江苏量子为沙正勇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发布临时公告及在2020年年报中予以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海证监局对该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陈伟民、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谢晓东、财务总监兼副总裁王琦、香江科技原股东及城地香江持股5%以上股东沙正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整改，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新世纪评级将持续跟踪城地香江整改措施，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相关债券信用质量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